

# 攀岩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## 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前 8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杯年度排名前 6 名；
- （四）青年奥运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组/A 组/B 组第 1 名；
- （五）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第 1 名。

## 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青年奥运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青年组/A 组/B 组第 2-5 名；
- （二）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第 2-5 名；
- （三）世界大学生锦标赛前 2 名；
- （四）亚洲青年锦标赛青年组/A 组/B 组第 1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运动会成年组、全国锦标赛前 2 名；
- （六）全国联赛年度排名前 2 名；
- （七）中国速度系列赛年度排名第 1 名。

## 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世界大学生锦标赛第 3-5 名；
- （二）亚洲青年锦标赛青年组/A 组/B 组第 2-3 名；
- （三）全国运动会成年组、全国锦标赛第 3-6 名；全国运动会 16 岁以下组前 3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联赛年度排名第 3-6 名；
- （五）中国速度系列赛年度排名第 2-6 名；

- (六) 全国青年运动会前 3 名；
- (七) 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组/A 组/B 组前 3 名；
- (八) 全国少年锦标赛 U13 组第 1 名；
- (九)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联赛 U13、U15 组年度排名第 1 名；
- (十) 由中国登山协会参与主办的中国学生锦标赛大学组（丙组）前 2 名，高中组第 1 名，初中组第 1 名；
- (十一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前 2 名。

#### 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(一) 全国运动会成年组、全国锦标赛第 7-10 名；全国运动会 16 岁以下组第 4-6 名；
- (二) 全国青年运动会第 4-6 名；
- (三) 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组/A 组/B 组第 4-6 名；
- (四) 全国少年锦标赛 U13 组第 2-3 名；
- (五)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联赛 U13、U15 组年度排名第 2-3 名；
- (六) 由中国登山协会参与主办的中国学生锦标赛大学组（丙组）第 3-6 名，高中组第 2-3 名，初中组第 2-3 名；
- (七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第 3-6 名；
- (八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青年锦标赛前 2 名。

#### 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(一) 全国青年运动会第 7-8 名；
- (二) 全国青年锦标赛青年组/A 组/B 组第 7-8 名；
- (三) 全国少年锦标赛 U13 组第 4-6 名；
- (四)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联赛 U13、U15 组年度排名第 4-6 名；

(五) 由中国登山协会参与主办的中国学生锦标赛高中组第 4-6 名，初中组第 4-6 名；

(六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（或冠军赛）第 7-8 名；

(七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青年锦标赛第 3-6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  
男子：难度、速度、攀石、全能、速度接力  
女子：难度、速度、攀石、全能、速度接力
2. 上述比赛各小项参赛国家和地区数不少于 5 个，各小项参赛人数不少于 8 人（队）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3. 世界青年锦标赛、亚洲青年锦标赛和全国青年锦标赛组别设置为：青年组（18-19 岁）、A 组（16-17 岁）和 B 组（14-15 岁）。
4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5. 以国际比赛成绩申请等级称号的成绩证明由中国登山协会出具。